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雄補字第16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維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被　　告　夏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